

十批判書

鄭年



郭沫若著

十批判書

人民出版社

十 批 判 书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75印张 307,000字

1954年6月第1版 1976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书号 11001·111 定价 1.00元

目 錄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1
孔墨的批判	63
儒家八派的批判	109
稷下黃老學派的批判	134
莊子的批判	163
荀子的批判	185
名辯思潮的批判	219
前期法家的批判	272
韓非子的批判	299
呂不韋與秦王政的批判	341
後記	408
——我怎樣寫“青銅時代”和“十批判書”——	
後記之後	430
改版書後	432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 古代研究上的資料問題

關於秦以前的古代社會的研究，我前後費了將近十五年的工夫，現在是達到了能够作自我批判的時候。

我首先要譴責自己。我在一九三〇年發表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那一本書，雖然博得了很多的讀者，實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錯誤的判斷，一直到現在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影響。有的朋友還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用着我錯誤的徵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斷，因此關於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許多新的混亂。這個責任，現在由我自己來清算，我想是應該的，也是頗合時宜的。

我在這兒想先檢討一下處理材料的問題。

甲 關於文獻的處理

無論作任何研究，材料的鑑別是最必要的基礎階段。材料不够固然大成問題，而材料的真偽或時代性如未規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還要更加危險。因為材料缺乏，頂多得不出結論而已，而材料不正確便會得出錯誤的結論。這樣的結論比沒有更要有害。

研究中國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棘手的是僅有的一些材料卻都是真偽難分，時代混沌，不能作為真正的科學研究的素材。

關於文獻上的辨偽工作，自前清的乾嘉學派以至最近的古史

辨派，做得雖然相當透徹，但也不能說已經做到了毫無問題的止境。而時代性的研究更差不多是到近十五年來才開始的。

例如周易固然是無問題的先秦史料，但一向被認為殷末周初的作品，我從前也是這樣。據我近年來的研究，才知道它確是戰國初年的東西〔一〕，時代拉遲了五六百年。我在前把周易作為研究殷末周初的資料，當然是完全錯誤。

又如尚書，我們早已知道有今古文之別，古文是晉人的偽作，但在今文的二十八篇裏面也有真偽，也是到近年來才開始注意到的。例如堯典（包括古文的舜典）、皋陶謨（包括古文的益稷）、禹貢、洪範這幾篇很堂皇的文字，其實都是戰國時代的東西——我認為當作於子思之徒。我在前雖不曾認典謨為“虞書”，禹貢為“夏書”，以作為研究虞夏的真實史料，但我卻把洪範認為確是箕子所作，曾據以探究過周初的思想，那也完全是錯誤。

呂刑一篇，文體與左傳相近，舊稱為周穆王所作，我也相信不疑。但其實那也是靠不住的。我揣想它是春秋時呂國的某王〔二〕所造的刑書，而經過後來的儒者所潤色過的東西。呂國曾稱王，彝器中有呂王作內姬壺可證，由文字上看來是春秋時的器皿。呂國是大嶽伯夷之後，故呂刑中兩稱伯夷，而位在禹稷之上。這已儘足以證明它決不是周穆王所作的了。

詩三百篇的時代性尤其混沌。詩之彙集成書當在春秋末年或戰國初年，而各篇的時代性除極小部分能確定者外，差不多都是渺茫的。自來說詩的人雖然對於各詩也每有年代規定，特別如像傳世的毛詩說，但那些說法差不多全不可靠。例如七月流火一詩，毛詩認為“周公陳王業”，研究古詩的人大都相沿為說，我自己從前也是這樣。但我現在知道它實在是春秋後半葉的作品了〔三〕。就

這樣，一懸隔也就是上下五百年。

關於神話傳說可惜被保存的完整資料有限，而這有限的殘存又爲先秦及兩漢的史家所凌亂。天上的景致轉化到人間，幻想的鬼神變成爲聖哲。例如所謂黃帝（即是上帝、皇帝）堯舜其實都是天神，卻被新舊史家點化成爲了現實的人物。這項史料的清理，一直到現在，在學術界中也還沒有十分弄出一個眉目來。但這倒是屬於史前史的範圍，已經超出了古代，並已經超出了歷史了。在這一方面，我雖然沒有作出什麼特殊的貢獻，但幸而早脫掉了舊日的妄執，沒有陷入迷宮。

乙 關於卜辭的處理

靠着殷虛的發現，我們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資料，是我們現代考古者的最幸福的一件事。就靠着這一發現，中國古代的真面目才強半表露了出來。以前由後世史家所累積構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統已被證明全屬子虛，即是夏代的有無，在卜辭中也還沒有找到直接的證據。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確實被保證着了。

卜辭的研究要感謝王國維，是他首先由卜辭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發了出來，使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等書所傳的殷代王統得到了物證，並且改正了它們的訛傳。如上甲之次爲乙、丙、丁，而非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本作示壬、示癸，中宗乃祖乙而非大戊，庚丁乃康丁之訛，大丁以文丁爲是，均抉發了三千年來所久被埋沒的祕密。我們要說殷虛的發現是新史學的開端，王國維的業績是新史學的開山，那樣評價是不算過分的。

王國維死後，殷虛的科學發掘使卜辭研究進到斷代研究的一步。卜辭是由武丁至殷末的遺物，綿延二百年左右，先年只能混沌

地知其爲殷，近年我們可以知道每一辭或每一片甲骨是屬於那一王的絕對年代了。這樣便更增進了卜辭的史料價值，在卜辭本身中我們也可以看出發展了。

我自己在這一方面也盡了一些綿力，如王國維發現“先妣特祭”之例，足證殷代王室還相當重視母權。但我繼進又發現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統關係的，便是直系諸王的配偶雖被特祭，而兄終弟及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則不見祀典。這又證明立長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

以上可以說是幾項重要的發現。卜辭的研究雖然由王國維開其端，但嗣後的成績卻比王氏更大大的進步了。

王氏在卜辭研究之餘有殷周制度論之作，認爲“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這是一篇轟動了全學界的大論文，新舊史家至今都一樣地奉以爲圭臬。在新史學方面，把王氏的論文特別強調了的，首先是我。我把它範圍更擴大了，從社會發展方面來看，我認爲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隸社會的開始。這一擴大又引起了別一種的見解，認爲殷代是奴隸社會的末期，周代是封建社會的開始。這見解到現在都還在相持，但其實都是由於演繹的錯誤。

我自己要承認我的冒昧，一開始便把路引錯了。第一我們要知道，殷周制度論的價值已經不能夠被這樣過高估計了。王氏所據的史料，屬於殷代的雖然有新的發現而並未到家，而關於周代的看法則完全是根據“周公制作之本意”的那種舊式的觀念。這樣，在基本上便是大有問題的。周公制禮作樂的說法，強半是東周儒者的託古改制，這在目前早已成爲定論了。以這樣從基本上便錯誤了的論文，而我們根據它，至少我們可以說把歷史中飽了五百

年，這是應該嚴密清算的。

卜辭研究是新興的一種學問，它是時常在變遷着的。以前不認識的事物後來認識了，以前認錯了的後來改正了。我們要根據它作為社會史料，就應該採取“迎頭趕上”的辦法，把它最前進的一線作為基點而再出發。目今有好些新史學家愛引用卜辭，而卻沒有追蹤它的整個研究過程，故往往把錯誤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錯誤的舊說以攻擊改正的新說，那是絕對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

丙 關於殷周青銅器的處理

在古代研究上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的，是殷周青銅器的銘文。關於這項資料的研究，在北宋時已開其端，已經有一千年的歷史了。

近五十年來研究這項學問的人才輩出，如吳大澂、孫詒讓、王國維，都是很有貢獻的。

這項資料之所以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是因為它也是第一手的資料，數量既多，而且銘文有長至四五百字的，與卜辭的簡短而幾乎千篇一律的情形不同。但這項資料也有它的缺陷，便是出土地多不明白，互殷周兩代千有餘年，各器的時代相當混沌。故如深懂科學方法的王國維，他便發出了這樣的慨嘆：“於創通條例，開拓闡奧，慨乎其未有聞”（殷虛書契考釋序）。這是很知道甘苦者的評判，而決不是漫無責任、任意抹煞一切者的放言。

王氏心目中的“條例”究竟是怎樣，因為他自己沒有“創通”出來，我們無從揣測。但我們準一般史料研究的公例，大凡一項資料，總要它的時代性準確，然後才有充分的史料價值。殷周的年代太長，渾而言之曰殷周，或分而言之曰殷曰周，都太含混了。因此

自北宋以來無論僅存於著錄或尙流傳於人間的器物儘管將近萬件，而卻是一團大混沌。

以前的人也略略分殷分周，甚至有分出夏代來的。但所謂夏器近已被證明，不是偽器便只是春秋末年的作品。夏器迄今在銅器中尙無發現。殷周之分，所據的標準是所謂“以日爲名”。古時傳說殷人以生日爲名，故名中多見甲乙丙丁字樣。因此凡彝銘中有祖甲父乙，妣庚母辛，或兄壬婦癸者，在前便一律認爲殷彝。其實這標準是不一定可靠的。近年發現穆王時的適簋有“文考父乙”，懿王時的匡卣有“文考日丁”，足見“以日爲名”之習至西周中葉也還有殘餘，而且已被證明，不是生日而是死日了。這一條例一被打破，於是舉凡以前的著錄中所標爲殷器的都成了問題。而尤其像羅振玉的殷文存那部書，主要根據“以日爲名”而蒐集的七百種以上的器皿，差不多全盤靠不住。我說“差不多”，因爲那裏面有些確是殷器。據我們現有的知識，凡疑似殷器中可確切斷定爲殷器的還不上一打。因此，我在前無條件地把殷文存作爲研究殷代的資料而使用，近來還有不少的朋友以訛傳訛，我是要承認我的冒昧的。

中國青銅器可確定爲殷代的均屬於殷末，在其前的還未發現。一出馬，青銅冶鑄的技術便很高度，這是很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在黃河流域更早期的器皿還未發現，還是根本沒有而那技術是從南方的江淮流域輸入的，這些都只好等將來的地下發掘來回答。我揣想後者是比較有更大的可能性，因爲古來相傳江南是金錫的名產地，而南方的發掘先例向來是很少的。或許是南方低濕，古器不容易保存的原故吧？

周代的銅器很多，在前依然只是一片渾沌，即使偶有年代劃分

也是漫無標準。例如很有名的毛公鼎，以前的人便認爲是周文王的兒子毛叔的東西，但近年已經知道它是周宣王時代的作品了。我自己費了五六年的研究，得到一個比較明晰的系統，便是我所著錄的兩周金文辭大系的圖錄和考釋。我是先尋到了一些自身表明了年代的標準器，把它們作爲連絡站，再就人名、事蹟、文辭的格調、字體的結構、器物的花紋形式等以爲參驗，便尋出了一個至少比較近是的條貫。凡有國度表明了的，也在國別中再求出時代的先後。就這樣我一共整理出了三百二十三個器皿，都是銘文比較長而史料價值比較高的東西，兩周八百年的渾沌似乎約略被我鑿穿了。從這兒可以發展出花紋學、形制學等的系統，而作爲社會史料來徵引時，也就更有着落了。

就兩周的銅器而言，武王以前的器物無所發現，武王以後的則逐代增多。但西周的多是王室及王臣之器，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罕見，到了東周則王室王臣之器匿跡，而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盛行。從這兒可以看出文化的進展，武王以前的周室沒有什麼高度的文化，平王以後的周室則是式微得不堪了。

毫無問題，周人的文化是承繼着殷人來的，單從文字的演變上也可以尋出它們遞禪的痕跡。周人承用殷人文字，每每有類似之字而被周人錯用了的（卽是後人的寫別字）。如勿本非一字，却被周人混同了。根據卜辭，勿本犁之最古字，被周人誤用爲勿，卽其一例。

周人的彝器得到整理，於是乎周公制禮作樂之說純是一片子虛。周公在周初是一位有權變的政治家，那是毫無疑問的。但周人的禮強半是在西周三百年間逐漸累積而成，其中毫無疑問有很多殷禮的成分；至其構成爲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的，還是自

戰國中葉以後。這層關係不明而縱論“殷周禮制”，那是必然要錯誤的。

大體上二千多年前的孔子所說過的話依然正確，便是：“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在前的王國維，其後的我，又其後的認西周為封建制的新史學家們，其實都是錯了的。

丁 古器物中所見的殷周關係

先就卜辭考察，殷人自己是始終稱為商，不稱為殷的。稱殷似乎是出於周人的敵愾，初稱為“衣”，古書中或作鄩，在古與衛當是一字，入後更轉為殷。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鄩如夏”，高誘註云：“鄩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武王時代的大豐簋“丕克乞衣王祀”，魯揚公時的沈子簋也稱“迺妹（敕）克衣”，“衣”都是殷。但到周康王末年的大孟鼎便直稱為殷了——“我聞殷墜命，惟殷邊侯甸，粵殷正百辟，率肆于酒。”

衣本是一個小地名，在卜辭裏時常見到，是殷王田獵的地方，據我考證，當在河南沁陽縣境內，即是水經沁水註所說的殷城。周人對於敵國不稱其本號的商，而稱為衣或殷，大約也就如像我們在抗戰時期寧願稱日本為倭，而日本人也寧願稱中國為支那一樣的吧。

周人在卜辭中屢次出現，有一例稱為“周侯”的，此外有幾例說到“聘周”，大抵都是武丁時候的卜辭，足證殷周本來是同盟兄弟之國。關於“聘”字結構很奇怪，照那最複雜的一個字樣寫下來可以寫成𠄎字，我從前釋為寇，那是不正確的。按照字的構成應該是從𠄎玉由（缶也，盛玉之器），弄（古兵字）聲，說為聘字，較為合理。武丁以後，周人在卜辭裏面便很少見了。

據古本竹書紀年，言“文丁殺季歷”〔四〕，大約是實在的事。自此以後殷周遂成世仇，周文王蓄意報復，沒有成功，到周武王的手裏公然也就把仇報了。

但周武王之所以能夠報仇雪恨把殷朝的王室顛覆了的，倒並不是因為殷紂王（帝辛）怎樣暴虐，失掉了民心，而實在是另有另外的一段歷史因緣的。這段古史的真相也因卜辭的發現才得大白於世。

殷末在帝乙帝辛兩代，曾長期和東南夷發生戰爭。據卜辭所載，帝乙十年及二十年屢次征討夷方，地點不是在山東的齊與雇，便是在淮水流域的條與澠，和“漸居淮岱”的東南夷合拍，可知夷方即指東南夷。在帝辛的一代，左傳上也屢屢說到，說他“為黎之蒐而東夷叛之”，說他“克東夷而殞其身”，說他“百克而卒無後”；可見帝辛繼承父業，屢次用兵，終於是把東南夷平定了，故爾他能“有億兆夷人”作他的“臣”——就是奴隸。俘虜能有億兆，戰爭可見猛烈，殷將士的損失也必定不在少數。就在這樣的情形下邊周人乘虛而入，殷紂王用俘虜兵對敵，卒致“前徒倒戈”，遭了失敗。這便是殷周之際的所謂征誅的實際。

只有三千奴隸的小奴隸主周人結果把有億兆奴隸的大奴隸主殷人打敗了。殷人之所以致敗，主要是在帝乙帝辛經略東南夷的征戰上流血過多；其次大約殷人好酒，生活腐化，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吧。

但殷人雖被打敗，並沒有滅亡；在殷紂王的兒子武庚時又還反抗過一次，結果又被周公打敗；殷人及其同盟民族的一部分便遭了奴役。“殷民六族”被給予魯公伯禽，“殷民七族”被給予衛康叔，“懷姓九宗”被給予唐叔虞，還有些“頑民”被遷於洛邑——主要也

就是建築來鎮撫殷人的一個軍事和政治的據點。另一部分的殷人和他們的同盟民族則被壓迫到江淮流域，即殷紂王所開拓出來的東南夷舊地，便成爲宋、楚、徐等國。終周之世南北都是對立着的。

二 論所謂“封建”制

舊時說夏殷周三代爲封建制，以別於秦後的郡縣制，這是被視爲天經地義的歷史事實，從來不會有人懷疑過，也是不容許人懷疑的。但近年來因封建制被賦與了新的意義，因而三代是封建制之說便發生了動搖。

但古時所說的“封建”，是“封諸侯，建藩衛”的事，假使是在這種含義上，要說三代或至少周代是“封建制”，那當然是可以說得過去的。

夏代渺茫得很，我們現在還不好多談。就在周朝初年的人說到殷代的史事雖然相當詳細，而說到夏代的便已經很少，看尚書·無逸等篇便可以知道。我們更後了三四千年，又無地下發掘可據，我們拿什麼來說呢？殷代是有材料可以說的。卜辭裏面已經有所謂“諸侯”的痕跡，例如屢見“多田(甸)”與“多伯”，又有“周侯”、“噩侯”、“兗伯”、“孟伯”等稱謂。周初的大孟鼎也稱“維殷邊侯甸”。故如孟子、王制、周官等所說的五等諸侯，禹貢、職方等所說的五服九服等所用的一些字面，至少有一部分，在殷代是已經出現了。

到了周代所可說的材料更加多了。首先是左傳定公四年所載的魯衛晉的分封；又如僖公二十四年的“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郕，文之昭也；邶、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

祭，周公之胤也”；昭公二十八年的“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這些我們都可以承認。因為古時所謂“國”本是等於部落的意思，所謂“封建藩衛”也不過是建置大小不等的各種殖民部落而已。異姓之國大抵是原有的部落，同姓之國則多係從新建設的。

孟子、王制等的五等爵祿，禹貢、職方等的畿服制，本互有出入，而他們的物證，我們在周代的彝銘裏面找不出來。

就彝銘所可考見的諸侯的稱謂來說，並無所謂等級。如魯於春秋稱公而彝器中稱侯，晉於春秋稱侯而彝器中稱公，秦於春秋稱伯而有秦公鐘秦公簋，又有秦子戈。滕薛之器一律稱侯，邾有邾公華、邾公掙、邾公鈇等鐘，而又有邾伯鼎、邾伯鬲。曾有曾伯簋，有曾子簋。鄧乃稱公，郟不見於春秋盟會者亦稱公。許不稱男而稱子。這些都是有古器物可為證明的。足見等級之制只是後世儒家的依託。

王國維更有一個重要的發現，便是古諸侯在其國內可以稱王，他的結論是：“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這結論是很有根據的。古諸侯在國內既可稱王，因而其臣下亦每自稱其首長為“天子”，如獻簋稱其君虢伯為“朕辟天子虢伯”便是絕好的例證。但近時的新史學家有的竟連這個發現都不承認，以為稱王者仍是化外諸國的僭竊。其實如像散氏盤之“矢王”，那是與散氏同在大散關附近的國家，以年代言則在厲王之世。這個宗周畿輔附近的小國也公然稱王。且除散氏盤之外還有矢王尊自稱曰“矢王作寶尊”，有同卣曰“矢王錫同金車弓矢”。別有散伯作矢姬簋，可見矢還是姬姓之國，這是斷難目為化外的。

其實要肯定周代的“封建”是一回事，不必一定要否定儒者的託古改制。即使否定儒者的託古改制，而認為周代確有五等諸侯或五等畿服，也和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的觀念完全不同。在這兒不容許我們的新舊觀念絞線。

現代的封建社會是由奴隸社會蛻化出來的階段。生產者已經不再是奴隸，而是被解放了的農工。重要生產工具，以農業而言，便是土地已正式分割，歸為私有，而有剝削者的地主階層出現；在工商方面則是脫離了官家的豢養，而成立了行幫企業。建立在這階層上面的國家是靠着地主和工商業者所獻納的稅收所維持着的。這是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周代尤其西周的經濟情形究竟是不是這樣的呢？這是我們應該探討的中心問題，我們進一步來向這個問題追索吧。

甲 關於殷代的生產狀況

我們先來研究殷代的生產情形。

就卜辭所見，殷代的牧畜應該還是相當蕃盛的，因為祭祀時所用的牲數很多，每每有多至五百頭牛的。而牲類則牛羊犬豕俱有，也有了大牢(牛羊豕)和少牢(羊豕)的名稱。用牲的方法也非常繁多。這和傳說上的盤庚以前殷人八遷、盤庚五遷的史影頗為合拍。這樣屢常遷徙，是牧畜民族的一種特徵。

但農業卻已經成爲了主要的生產了。田疇農藉等字已經出現；禾黍來麥稭稟等字也數見不鮮。和農業相關的曆法已經相當的嚴密，例如年字從人負禾，也就是象徵一年的收穫。春秋冬夏等節季名稱雖然還沒有得到確證，但已有年終置閏稱爲“十三月”，係爲調整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四季之太陽曆而設，則四季當已劃分。

又有祈年的紀錄，據所標明的月分上看來，多在春秋二季，似乎周人所行的春社秋社的典禮在殷時已經萌芽了。此外也還屢見“告麥”和“觀黍”等的紀錄，足見農產品之被重視。

祭神時多用酒鬯，這是農產的再製品，沒有農業的發達是不能想像的。殷人好酒也就間接地說明了這回事。

簞、桑、絲、帛等字已經出現了，大率絲織業也是發明了的。工藝品的名彙相當多，殷虛出土的實物也不少。周初的文獻裏面已經有“百工”的稱謂，當然是沿着殷代而來。這些都足以為農業已經發達的旁證。

農耕的工具，由藉字的構成看來有“耒”，原字象一人執一柄兩股叉的工具在操作。這兩股叉的工具是耒，從金文耒字藉字可以旁證，漢代武梁祠石刻中的夏禹手裏也操着這個東西。又有犁字作𠂔，像用耒啓土之形。雖然多假借為犁牛之犁（黑色），原文為農具字是毫無問題的。但這些耒，是用木製，還是用金屬，無從斷定。用鐵之事在殷代不能有，青銅器的耕具在中國不曾發現過，就在全世界上也不曾發現過。^{〔五〕}或者兩叉的耒就是木叉，所謂“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而犁鋤之類或用尖石與海蚌，所謂“剡耜而耕，摩蜃而耨”。由農字從辰，耨字從辰等看來，辰當是耕器，即是蜃之初文。卜辭辰字極多見，其字形上部或作曲線之彎曲形象蚌，或作直線之磬折形象石，可知殷代耕具確曾經過蚌製與石製兩個階段。這些用具是不是已經下了舞台，我們還不敢斷言。要說用這樣原始的耕具為什麼發展出相當高度的農業，我看這也不難於說明。因為用多量的奴隸作過分的榨取，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這是工具的原始性發揮着奴隸制的制約性，或保障作用，不然便會用不着大規模的奴隸生產了。